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益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24
2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www.1234567.com.cn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www.5ifund.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danjuanfunds.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duxiaomanfund.com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0712782	www.520fund.com.cn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466-788	www.66zichan.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728	www.hcfunds.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goutong.com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0	www.taixincf.com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5788	www.txfund.com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700	www.zofund.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0	www.psbc.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ht.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7	www.essence.com.cn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life.sinosig.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www.i618.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www.newone.com.cn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8.com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0	www.dwzq.com.cn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上述机构为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0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3年6月16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6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34)。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出售计划如下。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6年2月11日总股本1,700,681,355股为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出售实施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出售;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出售前		本次回购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0,681,355	100	1,700,681,35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478,485	5.61	64,203,171	3.78
总计	1,700,681,355	100	1,700,681,355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34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以3.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2025-44)

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5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5,482.3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824.39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24.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400.1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6-1-21	重庆铭耀纬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被告2:惠程科技;第三人:重庆凯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7.64	1.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2.经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准予对惠程科技、重庆惠程未来的财产进行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惠程科技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77.16万元。
2026-1-28	四川惠程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惠程未来")	赵亚欧、赵天一、重庆智网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7.89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1-28	四川惠程未来	赵亚欧、赵天一、重庆智网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8.02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2-6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264.45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2-10	重庆宇超电气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38.99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2-10	重庆燕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724.40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1,591.3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1项				68.33	1项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68.33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9项				164.67	5项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或仲裁裁决,涉案金额合计75.89万元;1项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30.04万元,被告已向法院提起上诉,涉案金额32.80万元;1项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33.09万元;1项公司作为第三人,法院已立案,原告未主张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1.81万元;1项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22.88万元,涉案金额22.88万元。
总计				1,824.39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3-4-23	惠程科技	刘洋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19.38	2025年12月,高院裁定驳回刘洋的再审申请。刘洋应向公司支付剩余房款146.4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5-7-1	泰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惠程星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45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合计120.20万元。
2025-7-9	重庆湘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31.15	1.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64.34万元。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惠程科技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8.27万元。
2025-9-17	重庆安迪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被告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72.00	1.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179.93万元。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61.53万元。
2025-10-29	江苏鹏泰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惠程星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0.86	2026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178.86万元。
2025-11-10	重庆昱峰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78.89	2025年12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143.96万元。
2025-12-9	重庆惠程未来	重庆聚能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130.00	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5-12-9	重庆万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787.59	1.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12.68万元。
2025年3-6月	黎玉桂等44名投资者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54.62	2025年12月-2026年2月,原告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合计274.39万元。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1项				2.00	1项原告已撤诉,涉案金额2万元。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2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7	0214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150	永赢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ETF永赢
2	515730	永赢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居家电	家居家电ETF永赢
3	517520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	黄金股ETF
4	563520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永赢	沪深300ETF永赢
5	5636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永赢	红利低波ETF永赢
6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	科创增强ETF
7	159883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8	159206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	-
9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
10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
11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
12	159378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	-
13	159386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永赢	-
14	159721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永赢	-
15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